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19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騰龍
訴訟代理人　李詩皓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法定代理人　謝呂泉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重上字第7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依兩造簽訂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消防人員消防衣、鞋、手套採購契約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將全數1,012套消防衣、褲（含頭套、攜行袋，下稱系爭消防衣褲）交貨報驗，兩造會同抽出6 套委託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（下稱紡織所）轉送英國BTTG實驗室（下稱BTTG實驗室）檢驗結果，除指定檢驗項目6.11水壓防水性部分（下稱系爭檢驗項目）為等級1（Level 1＜20kPa），未達約定之等級2（Level 2≧20kPa）外，其餘項目均符合系爭契約約定（下稱初驗報告），嗣經複驗結果，系爭檢驗項目為等級2 （下稱複驗報告），已符合契約驗收規格。詎被上訴人仍執初驗報告為據，以伊未依限改正為由，解除系爭契約，該解約自不生效力。伊已通知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消防衣褲並提出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7萬6,129元並加計自106年10月20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上訴人逾上開利息之請求，經第一審判決其敗訴，未聲明不服而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消防衣褲經抽樣檢驗，系爭檢驗項目僅達等級1，不符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等級2，伊因上訴人要求協助詢問鑑

定單位數值落差之原因，僅同意由BTTG實驗室確認初驗報告數值是否有誤，未同意排除初驗結果，改採僅依複驗結果為驗收合格之判斷依據。系爭檢驗項目之2 次檢驗數值差異甚大，經BTTG實驗室將2次報告10 個檢驗數值併列平均，系爭消防衣褲之檢驗結果仍為等級1 ，未達驗收合格標準，上訴人未依伊所定期限完成改正，伊解除系爭契約為合法。縱認伊解約不合法，在上訴人未交付系爭消防衣褲，並依約繳納保固金及提出請款單據前，伊得拒絕給付價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就上訴人如上聲明，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改判駁回其在第一審之訴，無非以：兩造簽立系爭契約，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採購系爭消防衣褲共1,012 套，價金合計2,427萬6,129元，約定系爭檢驗項目之驗收合格標準為等級2 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兩造於交貨驗收時，抽出6 套委託紡織所轉送BTTG實驗室檢驗，依初驗報告，系爭檢驗項目之防水層部分，均數為9.9kPa（以下數值單位省略），屬等級1；縫合處部分，均數為19.5，亦屬等級1，經上訴人請求釋疑並繳費複驗，依複驗報告，防水層部分，5個樣本數值僅編號1為5.0，其餘4個均大於24.5，均數為20.6，屬等級2；縫合處部分，均大於24.5，亦屬等級2，BTTG實驗室彙整兩次檢驗共10個數值，出具106年4月20日檢驗報告（下稱初複驗併列報告），參諸複驗報告另記載：在黑暗的房間中，使用Whatman透射漫射光盒檢查5個水壓測試之檢體（非縫合處），其中未檢查區域用黑卡覆蓋，透過肉眼及使用放大範圍10-45倍的立體變焦顯微鏡，觀察到5個檢體在透射等級有明確的差異性，有部分較其他部分顯著的更半透明，這些較半透明的檢體的整體顏色更黃，因為透過塗層可以看到更多的黃色反向織物，仔細評估這些檢體，發現白色塗層材料在黃色基底織物的凸起區域上較薄，因此讓更多的光可以通過，導致織物具有「針孔」視覺外觀，沒有觀察到這些針孔區域的塗層有實際破裂的情況，但是判斷這些區域在後續進行抗水壓測試時，可能是弱點（下稱觀察弱點）等情，堪認送驗之6套消防衣褲，經BTTG實驗室先後2次隨機剪取共10個檢體，外觀可見凸起區域之防水塗層較其他區域

薄且透光，且該區域之抗水壓性較弱，足以說明兩次報告就系爭檢驗項目共10個數值呈現顯著差異，係因塗層不均勻所致。被上訴人因而經由紡織所詢問BTTG實驗室，若取10個數值之均數15.2，是否合於檢驗規定？據覆稱：由於兩次測試之檢體是從同一樣品中裁剪而來，而測試標準規定至少要測試5個以上檢體，故取10個測試數值之均數，並無問題，BTTG 實驗室亦於107年11月1日出具編號E-006028號審驗文件，確認防水層部分之檢驗數值10個，均數為15.2，屬等級1（下稱系爭審驗文件），且系爭消防衣褲攸關消防人員之人身安全，應採取高標準，被上訴人以10個數值均數，認定系爭消防衣褲未達合格驗收標準，符合系爭契約精神，自有所據。被上訴人僅轉知上訴人得自行繳費辦理複驗，並未表示複驗結果與初驗結果應如何採取評價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同意依複驗測試結果為驗收合格之判斷依據，與事實不符，而紡織所與BTTG實驗室間就其他檢測案件，曾進行「重新啟動測試」、「測試結果再確認」、「重新測試」，並經BTTG實驗室發出更正報告，明確表示將原試驗報告作廢，不再生效，與本件BTTG實驗室認初驗報告及複驗報告10個檢測數值均有效，未將初驗報告作廢，並表示以10個檢體之平均數值作為檢驗結果，合於檢測規定，尚有不同，上訴人主張應依複驗報告，認定系爭消防衣褲驗收合格，為無可取。被上訴人於106年4月17日以系爭消防衣褲經測試結果，系爭檢驗項目未符合契約約定為由，通知上訴人於45日內改正，惟於同年5月11、19、26日、6月1 日赴現場查驗改正情形，均未見上訴人有進行拆箱改正之作為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9款約定，於同年6月12 日向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，即屬有據，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。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為如上本息之給付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基礎。

按解除契約之原因，除法定解除外，契約當事人亦得約定保留解除權之事由，惟必於所約定之解除原因發生時，方得為契約之解除。又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固屬第二審法院之職權，惟其採證、認事如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有悖，即難謂非違背法

令，當事人自得援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查系爭契約第12條第 2項約定系爭檢驗項目以BTTG實驗室檢驗結果符合契約所定標準，作為判定合格驗收之依據；同條第 7項約定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，被上訴人得定期要求上訴人改正（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）（見一審卷一第25、26、70、71、115、116頁）；第17條第1項第9款則約定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上訴人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，被上訴人得以書面通知上訴人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（見一審卷一第32、77、122 頁）。兩造約定系爭檢驗項目之驗收合格標準為等級2，初驗報告認係等級1，複驗報告則認屬等級2，被上訴人於 106年4月17日以系爭檢驗項目未符合契約約定為由，通知上訴人於45日內改正，BTTG實驗室係於107年11月1日以系爭審驗文件確認防水層部分10個檢驗均數為15.2，屬等級1，為原審確定之事實，參諸BTTG實驗室同年4月20日所出具初複驗併列報告，僅分別記載兩次檢驗各檢體之數值、均數及等級，未為綜合之認定（見一審卷一第154至159頁），而紡織所於 106年3月31日將中文複驗報告函送被上訴人（見一審卷一第189、190頁），被上訴人於同年5月15日始將複驗報告、初複驗併列報告函送上訴人（見一審卷一第149 頁），並就上訴人爭執複驗結果已符合等級2，以同年月31 日函稱因初複驗併列報告所載初驗結果僅等級1，仍未達契約所定等級2 之標準（見一審卷一第211頁）等情，似見被上訴人係在初、複驗結果不同，而尚未將複驗結果轉知上訴人，且BTTG實驗室未為最後確認檢驗結果前，僅依初驗結果，即通知上訴人改正。果爾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為改正，解除系爭契約，是否可認符合上開約定之解除契約事由？已非無疑。又初驗報告、複驗報告、初複驗併列報告固係BTTG實驗室提出之鑑定意見，惟系爭審驗文件乃由BTTG實驗室之客服部門主管所出具，似屬就客戶詢問事項，所為之回應（見原審卷第67、68頁），能否謂係鑑定機關之鑑定意見？非無疑問，原審未調查釐清，逕認係確認檢驗結果為等級1 之審驗文件，自有可議。再者，複驗報告所記載觀察檢體外觀之情形，僅指複驗時之5個檢體，與初驗之5個檢體無關，且其中有觀察弱點之檢

體，似以複數稱之，並記載對該5 個檢體進行布重檢查所得各數值，布重最低的檢體，其水壓數值較低（見一審卷一第195、198頁），對照複驗報告，似指編號1之檢體，而複驗結果僅編號1檢體防水層之數值為5.0，其餘4個均大於24.5，未見數個檢體因所稱之觀察弱點而未達等級2 應有之數值，則其檢驗數值差異甚大之實際原因，是否為觀察弱點所致？仍有未明，原審遽謂初、複驗共10個檢體之數值呈現顯著差異，係因塗層不均所致，亦有可議。本件係因上訴人對初驗報告之數值有疑義，請求被上訴人協助詢問BTTG實驗室進行複驗（見一審卷一第178、179頁），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可向紡織所繳費，對尚留在BTTG實驗室剩餘樣品再行複驗（見一審卷一第146 頁），而紡織所與BTTG實驗室間就被上訴人其他採購之檢測案件，亦係因出賣人對試驗報告之數值有意見，請求再確認，由BTTG實驗室對留存之原樣品進行重新測試（見一審卷一第217 頁），兩者之過程相似，為何本件容許將原本各屬獨立之檢驗報告，併計其數值而為判定？另件卻係更正報告，並以後測試之報告取代原報告？其處理方式不同之原因及依據？何者方符合檢驗之規則？凡此俱與系爭消防衣褲是否合於系爭契約所定驗收合格標準之判斷，所關頗切，非無進一步調查審認之必要。原審未詳為細究，遽以前揭理由，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不免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